

淡江大學辦理○學年度編制內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申請表

110.6.28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人員代號		姓名		現職單位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						
到校年月	年 月	現任職稱	普通工友	現職年資(至 ○年○月○日止)	年 個月	擬轉任 職稱	技術工友
前1學年度及當學年度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年：大功__次，小功__次，嘉獎__次；大過__次，小過__次，申誡__次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年：大功__次，小功__次，嘉獎__次；大過__次，小過__次，申誡__次						
近5學年考績	○學年____	○學年____	○學年____	○學年____	○學年____	○學年____	
近5學年出勤	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年：逾病假：__日__時，逾事假：__日__時，曠職：__日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全勤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年：逾病假：__日__時，逾事假：__日__時，曠職：__日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全勤						

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： 否 是,名稱：_____

考評成績 (※粗框內由 人力資源處填列)	考評項目	最高分	得分	評分標準
	年資	15分		擔任現職或同等職每滿1年得1分。
	考績	20分		近5學年考績：優等每次得4分，甲上、甲等每次得3分。
	出勤	30分		1.基本分數20分。 2.近5學年全勤者每1學年得2分。 3.近5學年病假及事假逾規定時數每逾1天扣0.5分，曠職1天扣2分。(未達1天者以1天計，每年除曠職外扣分至多為5分)
	淡江熟悉度測驗	35分		
	總計	100分		總分列為委員審議參考。轉任案須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

二級主管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

一級主管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年資及學歷如有疑義，請向**人管組**查詢；考績及出勤請至**本校職員歷程系統**查詢，如有疑義洽**人福組**。

2.總分同分時，比項目依序為「總務處自訂、出勤、考績敘獎、年資」。

3.申請者之總成績須達60分始能提會討論。

4.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轉任。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，得功過互相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